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4.07 113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4.06.19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課程規劃表辦理。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三）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38 學分。此組研究生若欲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考試者，須修畢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要求之課程。
3. 諮商心理學組：42 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則第參章第三節第 64 之 1 條規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得依規定申請轉組；惟本系臨床心理學組或諮商心理學組學生僅得申請轉入一般心理學組，其他組別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暫由各組導師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各組導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

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惟當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僅有 2 位時，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全組共 5 名為上限。本系諮商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3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